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訴字第5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芳佑
即　原　告

送達代收人　徐梅綺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間低收入戶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，合計新臺幣(下同)6,000元。次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

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2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6,000元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